



钱江报系 QJG
钱江报系有限公司 DM增刊

报料 82600000
热线

QQ 2668724989
报料

广告 13736800000
热线

责任编辑:陆永林
版面设计:华羽佳

1

嘉兴南湖区农村家宴中心实现“网上订餐”

马才良/文

近日,南湖区局通过“南湖区食品安全信息网”,公布全区已完成建设的11个农村家宴中心的地址、联系人、电话,并及时更新每个家宴中心的最大接待人数和每天的订餐情况。南湖农村地区的宴席预定可直接通过“南湖区食品安全信息网”的“家宴中心”模块进行,极大方便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同时也进一步推动“美丽乡村”和“健康南湖”的建设。

南湖区局始终坚持把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作为市场监管重要工作内容之一,把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作为关注民生、服务民生、为民办事的“民生实事工程”。自2018年以来,区局以美丽乡村和健康南湖建设为指引,以村文化礼堂、村活动室等新农村建设工作为载体,积极争取各级政府支持,投入建设资金近千万元,全面整合资源,严格按照浙江省农村家宴建设标准,开展农村家宴放心厨房的设计、布局流程、功能划分、食品安全设备设施等相关建设。

目前,南湖区已完成凤桥镇联丰村、凤桥镇三星村、凤桥镇陈良村、余新镇普光村、新丰镇金章村、科技城天香社区天香花苑、科技城天香社区水马南苑共11家家宴中心的基础建设,使农村家宴食品加工操作条件得到大幅改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防控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切实保障广大农村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深受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南湖区发布首个年度小微企业成长指数报告

日前,由南湖区局、南湖区小微办联合制作的《2018南湖区小微成长指数报告》发布。南湖区小微企业成长指数是综合反映全区小微企业生存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动态相对指标,该指数分为四个模块指数,即综合贡献力指数、核心竞争力指数、成长活跃度指数、制度供给力指数,分别反映全区小微企业的经济贡献能力、创新能力、自身生存发展能力以及政策促进和融资支持的总动态。

据统计,2018年南湖区启动新一轮“小微企业成长三年行动计划”,新增小微企业超3000家,全区共计小微企业总数达26494家,较2017年同比增长15.22%。全年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124

家,完成“个转企”122家,“小升规”“下升上”64家,新增亿元企业10家、股份制企业29家、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4家、报会1家。

2018年南湖区小微企业成长指数报告,以全区2万余家小微企业为研究对象,采用近200家小微企业样本和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计算而成。2018年,全区小微企业成长指数总体来看呈上升趋势,总指数达124.01点,同比上涨5.68%,在全市排名第二。2018年作为“新三年”小微企业成长计划的第一年,相比上一轮三年计划第一年相比有极大的进步。数据显示,2018年小微企业成长指数较2015年增长20.44%。2018年南湖区

小微企业综合贡献力指数加速增长,核心竞争力指数稳步上升,制度供给力指数增速显著,数字经济产业一马当先,小微企业呈现较好成长态势。呈现四大亮点:一是盈利能力逐渐增强,资产实力大幅提升;二是品牌建设卓有成效,科技投入创新高;三是数字经济高速发展,南湖信息化“智领”嘉兴;四是优化企业政务服务,推动小微高质量发展。该小微企业成长指数报告还对南湖小微企业未来发展作出展望,并对当前全区小微企业发展在人才、技术、资金等方面面临的挑战,提出发展的建议,也为政府为小微企业发展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提供科学的依据。

孔甫生/文

明知是禁药,还给小鹅服用

氯霉素是明文规定禁止使用于所有食品动物的兽药,然而就在前几天,秀洲法院被告席上站了一对违规使用该禁药用于养殖的夫妻。

徐某和黄某在嘉兴市秀洲区一村里开办养殖场已经二十余年了,主要饲养鸡、鹅等,以销售肉、蛋取得收入。去年6月,徐某、黄某夫妇分两次购入两批幼鹅,每批约3000只。因为当时天气炎热,第二批小鹅在被送来的时候状态就不是很好,于是卖小鹅的人给了徐某一些氯霉素片和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说可以给小鹅吃,用来恢复状态。没过几天,这第二批小鹅陆续出现了死亡的现象,徐某夫妇慌了,赶紧将卖家给的药混进了饲料喂小

鹅吃下,果然接下去小鹅的情况有所好转。

想着到年底这些鹅就能下蛋给他们带来收入,夫妻二人满怀期待,没想到先等来的是他们违规使用禁药的惩罚。饲养这两批小鹅2个月后的某一天,秀洲区农经局来到徐某夫妇的养殖场检查,鉴定结果显示抽检的3只鸡合格,但3只鹅体内都含有氯霉素。接着,徐某夫妇就被传唤到派出所配合调查。

“我知道头孢曲松钠、氯霉素片是禁药,农经部门都来跟我们宣传过的……”在接受讯问时,徐某这样说道。明知不可为还为之,徐某夫妇以销售为目的养殖食用农产品,且在养殖过程中使用

禁用兽药,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最终秀洲法院判处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黄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禁止被告人徐某、黄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营销活动;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氯霉素,依法予以没收。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等禁用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适用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切莫为了一己之私,置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于不顾。

秀舟/文